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其中董事林应和应岚因配合有关机关调查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刘雪松代为出席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刘雪松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弃权。

独立董事黄苏文、郭筹鸿、冯雁弃权理由：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进行 2021 年年报披露，因存在部分财务数据无法查清的情况，由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包括“带强调事项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非标报告。此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林应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由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至今尚无调查结论。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后，公司、审计机构、保荐券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对年报中保留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及回复，独立董事任职的审计委员会也进行了独立调查，但由于保留事项决策人林应、应岚一直处于配合

调查、无法联系状态，至今无法取得调查结论。近期，经独立董事提请公司审计机构对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审计机构表示上述保留事项仍未查实，无法提供进一步意见。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任职期满，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离职（已公告），但公司一直未能完成董事会换届。独立董事认为，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董事无法对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发表意见，不能对半年报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供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的审计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不具备继续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决定依规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66.00 万股。同时，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应、刘雪松、应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1）。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